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1 号

二〇〇九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1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东棕榈”）的委托，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通知书 09024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该通知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8、关于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和竞争地位。请保荐人及律师：**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适度发展政府公共园林项目，力争使政府公共园林项目的收入达到总收入 30%的份额。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哪些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未来市政工程项目将以广东省内的广州、深圳、佛山以及省外的北京及上海市场为立足点，逐步辐射周边区域，

力争使政府公共园林项目的收入达到公司总收入 30%的份额。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的具体措施为：1、组织架构方面，在上海、北京区域组建专业的招投标队伍，加大介入当地政府公共园林项目的力度，并做好资金预算，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公共园林中，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2、业务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风景园林）甲级设计资质，近二年已陆续参与市政工程的设计，未来三年将加大力度，积极参与广州、上海、北京等地的市政项目的设计投标；公司拥有国家城市绿化一级资质，已在上海、北京等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具有在当地参与市政投标资格；公司拥有强大的苗木生产基地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成立了华南、西南、华北、华中、华东苗木事业部，有能力为企业生产、种植、养护等一条龙服务，也将为中标的施工单位提供苗木供应；公司成立了园林科学研究院，对新品种新技术不断进行研究和引进，将能承担对园林工程有更高要求的项目。

**（3）请保荐人及律师从调查方法、数据来源、调查对象、与前后年度是否可比等方面，核查《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6年）》作为发行人分析行业情况和竞争地位主要数据来源是否合适。若不合适，请对招股说明书作相应修改。**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6年）》由中国建设报、中国城市出版社、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联谊会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风景园林杂志社六家单位联合出具。根据该调查报告所载内容，其调查方法主要为向企业发放《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统计调查表》，根据回收的调查表中所列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编写调查报告，为完成2006年调查报告，共计发放调查表111份，收回82份，回收率为73.87%；数据来源主要为参与调查的企业提供的问卷答复；调查对象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共111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六家机构联合又出具了《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7年）》。

本所律师认为，该调查报告使用的调查方法适当，数据来源覆盖面较广，调查对象具有一定代表性，且按年度连续出具，前后具有可比性，鉴于目前园林行业尚无全国性的行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缺乏，以该调查报告作为发行人分析行业情况和竞争地位主要数据来源是合适的。

**9、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棕榈和广州友家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该等股东与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棕榈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2207，成立日期：1997年4月3日，住所：合肥市金寨路98号高科技广场北一座12号，法定代表人：黄成发，注册资本：185万元，实收资本：18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和机房工程、电视监控报警系统开发和中介服务，咨询投资。

黄成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技术学院，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2004年至今任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友家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生，学历本科。1996年至2000年就读于北京林业大学，2000年进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景观设计师，2004年至2007年任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8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黄成发、李鹏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及黄成发除拥有安徽棕榈股权外，李鹏除拥有广州友家股权外，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0、发行人前身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1993年更名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993年和2000年增资为原有股东等比例增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该等债权来源于公司已分配但尚未派发的股利。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利分配及债权形成的经过及依据。

### 1、1993年增资

1993年7月20日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等五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依照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4,519,171元，具体分配的金额为：吴桂昌1,672,093元，吴建昌1,220,176元，吴汉昌1,220,176元，吴华福225,959元，杨美琼180,767元。

1993年8月2日，各股东作出决议，根据股东会决议载明，各股东同意将“股东原借给公司的款项”继续投入公司使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公证意见》。1993年9月21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当时的股东调查了解，增资决议载明的“股东原借给公司的款项”实质上为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股东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股利。相关股东对此次以已分配利润增资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与增资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2000年增资

2000年7月1日，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赖国传、林彦、林伯亮、郭爱民等七位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1999年及以前的未分配利润11,574,932元按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为吴桂昌4,282,725元，吴建昌3,125,232元，吴汉昌3,125,232元，赖国传347,248元，林彦231,499元，林伯亮231,498元，郭爱民231,498元。为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的金额继续投入到公司的运营中，以加快企业的发展。

200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根

据股东会决议载明，各股东同意“依照原持股比例以股东原借给公司的款项增资。”2000年9月29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执信会验字（2000）第087号《验资报告》。2000年10月31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当时的股东调查了解，增资决议载明的“股东原借给公司的款项”实质上为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股东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股利。相关股东对此次以已分配利润增资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与增资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所涉及的股利分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债权系由公司对股东的应付股利形成，增资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真实有效。

**11、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1991年12月棕榈苗圃场合伙人增资的出资形式，以及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合法性。**

根据公司股东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出具的说明，1991年12月，除棕榈苗圃场经营过程中累积的15万元资金外，棕榈苗圃场合伙人增加投入现金35万元，共计50万元。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验资证明》：“根据企业提供证明及主管部门证明，该企业属私营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个人投资35万元，企业积累10万元，生产基金5万元，合计50万元。”

1991年12月1日，中山市小榄镇棕榈苗圃场申请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企业法人名称由“中山市小榄镇棕榈苗圃场”变更为“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5万元变更为50万元。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榄分局批准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3000027号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六条：“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一）独资企业；（二）合伙企业；（三）有限责任公司。”1989年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十三条：“私营企业改变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等主要登记事



项，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中山市小榄镇棕榈苗圃场变更为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2、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1802、1803、1804、1808 房及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产登记情况如下：

1、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78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2、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2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79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3、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3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80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4、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4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81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5、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8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82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6、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房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7220883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1802、1803、1804、1808 房及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3、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情况的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购买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权，其中发行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总额为739,877.89元，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为77,2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购买无形资产的情况，与上述《审计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14、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内容，依据，合法性。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青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以下两份协议：

（1）2003年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盛青公司经济园区内注册开办公公司，支付园区年管理费1200元，公司开办后，发行人享受如下优惠政策：发行人所缴的企业所得税，盛青公司将园区实得部分的50%作为财政奖励给发行人，发行人所缴的营业税，盛青公司将园区实得部分的50%作为财政奖励给发行人。对于以上奖励，盛青公司在发行人按时纳税后的第一个季度返还至发行人纳税账户，如果税收政策有变动，则优惠政策依据税务部门文件作相应调整。合同有效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2006年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盛青公司经济园区内注册开办公公司，支付园区年管理费1200元，发行人享受如下优惠政策：发行人所缴的企业所得税，盛青公司将园区实得部分的28%作为财政奖励给发行人，发行人所缴的营业税，盛青公司将园区实得部分的50%作为财政奖励给发行人。对于以上奖励，盛青公司在发行人按时纳税后的第一个季度返还至发行人纳税账户，如果税收政策有变动，则优惠政策依据税务部门文件作相应调整。合同有效期自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落户于上海市青浦区现代农业示范园，该园区为市级园区，园区设管委会，管委会通过下属国有企业实际运作园区内的管理。盛青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浦区信息大楼 12 楼，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是国有企业上海青浦新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盛青公司承担了园区内部分招商引资和执行有关优惠政策的职能，按照上海青浦新城区招商引资的政策要求，与符合条件的园区内企业签订协议，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扶持和奖励。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承诺，如因相关政策变动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公司需退回上述所得的奖励资金，或面临其他不利后果，全体发起人股东将代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盛青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符合《合同法》规定，并已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合法有效。

#### 15、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桂昌的胞弟吴盛昌目前投资中山市小榄镇桦大电线厂。

吴盛昌基本情况如下：

吴盛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 442000195906034650，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中山市小榄镇桦大电线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8 号，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加工、销售电线、五金制品。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目前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17、发行人监事会共三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建昌和监事吴汉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昌为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请保荐人及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过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胜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吴建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监事的相关制度完善，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吴建昌、吴汉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监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建昌、吴汉昌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吴建昌、吴汉昌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完善的。

**19、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本次募投之一“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实施形式，是否涉及补充子公司运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实施形式的议案》，决议明确“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实施形式

为：财务部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运营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由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后，财务部按批准后的计划使用该笔募集资金。超出计划额度或时间，财务部另行报董事会审批。该笔募集资金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补充子公司运营资金。

**20、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落实情况。是否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或相关转让合同并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情况如下：

**1、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所用土地为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土名高山头、四方片、丹嘴、弯面、大边侧、大脚涌等一带土地，200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民委员会将876.94亩土地承包给发行人使用。承包期限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54年12月31日止，合计共50年，土地承包款共计3,621,562.90元。发行人已经付清全部土地承包款。

2008年4月，大田塍村347户农户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在大田塍村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持下，按每8户选举1名村代表的办法，确定选举代表43名。合同签署时，大田塍村有村民代表42人，有资格参与此次土地承包经营表决事项的人包括大田塍村村委会干部5人，村民代表42人，镇人大代表2人，党员7人，共计49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人数为村委会干部5人，村民代表33人，镇人大代表1人，党员6人，共计39人，表决结果为同意人数38人，弃权人数1人，承包经营事项经表决获得通过。高要市司法局法律服务所对此次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08）年见字第1270号《见证书》。

**2、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所用土地为英德市横石水镇早庄地段土地共计1250亩。

募投用地中有 1187.68 亩为英德锦桦与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所涉土地，2004 年，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引进英德锦桦兴办花卉种植基地，为简化英德锦桦与各个土地承包农户的协调和签约工作，便于土地管理，镇政府以其内设机构横石水镇企业办公室的名义与相关村民小组分别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再将其租赁的土地统一转租给英德锦桦。2004 年 4 月 5 日，英德锦桦与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2006 年，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将其承租的位于旱庄地段土地共计 1187.68 亩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从 2004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5 日止，合计共 30 年。前五年租金 57,879.5 元/年，第六年开始递增 10%，以后每隔五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发行人缴交 60,000 元履约押金。发行人同时每年付给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 5000 元协调服务费。

募投用地中有约 63 亩为英德锦桦与石水镇横石村吴屋签署的《租赁协议》所涉土地。横石水镇横石村吴屋村民小组不同意将土地租赁给镇政府，为使募投项目土地连成整块，英德锦桦直接向其租赁土地，双方约定吴屋将其位于旱庄地段的 63 亩土地统一租赁给英德锦桦，租价为每年每亩租金 480 元整，英德锦桦一次性先支付 3 年租金，其后付款时间为英德锦桦每年 4 月 20 日前。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5 日。

### 3、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所用农村土地为肇庆高要回龙镇土地约 99 亩。该地块为发行人承包的高要市回龙镇刘村 300 亩土地中的一部分。

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高要市回龙镇刘村三四五片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包土名过水涌及附近四周的山地共 300 亩，承包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合计共 30 年，承包金额为 2004 年至 2013 年，每年 40 元/亩，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 42 元/亩，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 46 元/亩。发行人在每年 8 月 1 日签将该年的承包款全部缴交。该土地承包合同经刘村三四五片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镇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发行人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农村土地承包法》通过承包或租赁方式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农村土地使用权的登记范围仅限于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无需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登记非必备程序。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程序合法，合同内容合法，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合法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21、请律师核查并修正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于棕榈2006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部分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广东棕榈2006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5、2006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6年7月5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建昌、吴汉昌分别以14万元、1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9333%、0.9333%的股权转让给吴桂昌。同意再次增加林彦为公司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同日，吴桂昌分别与吴建昌、吴汉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各股东新增出资如下：吴桂昌增加出资108万元；赖国传增加出资101万元；黄德斌增加出资84万元；李丕岳增加出资129万元；林从孝增加出资80万元，合计共出资110万元；林彦出资198万元。2006年8月2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6）第YY01284号《验资报告》。2006年8月3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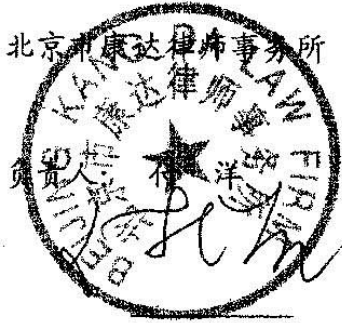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616	28
2	赖国传	506	23
3	黄德斌	264	12
4	吴建昌	121	5.5
5	吴汉昌	121	5.5
6	李丕岳	264	12
7	林从孝	110	5

8	林彦	198	9
合 计		2,200	1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王 萌

王萌

李侠辉

李侠辉

2009 年 6 月 19 日